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【2001】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于2017年2月8日，任期三年，原任期至2020年2月7日届满。由于股权结构变化，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。

经核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认为以上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提名匡涛、胡宏伟、钱维章、李光亚、杨玲、姜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赵怀亮、LI YIFAN、麻志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承担着重要职责，该事项有利于董事及监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，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津贴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建章：

朱洪超：

李柏龄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27 日